

附錄.修正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五條 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國內公立或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之證明文件，或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之證明文件。其屬國外證明文件者，應另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鑑於實務上係於報名參加訓練時，檢視學歷資料，並要求報名人員繳交身分證明文件以驗證學歷資料真實性，並繳交相片以製作名冊及學員證，爰修正本條並刪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繳交學歷資料之規定。</p>
<p>第七條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為訓練及格。</p> <p>前項科目有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結訓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並以一次為限。</p>	<p>為提高農藥管理人員素質，爰修正第 2 項申請再測驗之次數以 1 次為限。</p>
<p>第十條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費用及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成績通知單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成績通知單之有效期間，為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之次日起一年。</p>	<p>一、鑑於實務上係於報名參加訓練時檢視學歷資料，爰刪除本條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之規定，改列規定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酌修第 2 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農藥管理人員執行下列業務，應於所登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營業處所為之：</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不應限制農藥管理人員之執業處為一處，惟為利管理人員執業情形，仍規</p>

<p>一、提供農藥管理、販賣、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之諮詢。</p> <p>二、管理農藥販賣場所之安全及防護。</p> <p>三、確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六款所定備置簿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登記之內容無誤。</p> <p>四、確認本法第三十五條定期陳報農藥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資料無誤。</p> <p>五、有關農藥販賣之管理事項。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應懸掛於前項執行業務處所明顯處。</p>	<p>定應於登錄之處所執行業務；另配合本法第 29 條及第 35 條修正，新增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p> <p>二、酌修第 2 項文字。</p>
<p>第十五條 農藥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一、農藥管理人員因執行業務不當，致農藥販賣業者之販賣業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p> <p>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本法第六條所定禁用農藥或第七條第一款所定偽農藥。</p> <p>三、五年內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提供農藥諮詢規定，經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鍰三次以上。</p> <p>四、於登錄之營業處所外執行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業務。</p> <p>五、將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出租或借予他人使用。</p> <p>前項第三款次數之計算基準，自最近一次裁罰處分之日起回溯五年。</p> <p>經依第一項廢止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二年內不得再請領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一、本法第 7 條業將仿冒國內外產品之行為態樣併入該條第 1 款偽農藥規範，且為遏止禁用農藥及危害程度較嚴重之偽農藥於合法通路流通，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p> <p>二、為利執行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並考量經廢止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 2 年內不得再請領，有影響該管理人員生計之虞，爰增訂年限之規定，並修正第 3 款處罰鍰之次數為 3 次，並增訂第 2 項，明定次數計算之基準，並酌修文字。</p> <p>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不應限制農藥管理人員之執業處為一處，惟為利管理人員執業情形，仍規定應於登錄之處所執行業務，修正第 1 項第 4 款。</p> <p>四、鑑於行政程序法業規定撤銷行政處分之條件，較本辦法周全，爰刪除本條中有關撤銷之規定，修正第 1 項序文、刪除第 1 項第 6 款並修正第 3 項。</p>